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并同意将其提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建议续聘 2018 年度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 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同意对外披露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复核确认，公司《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披露信息与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一致，汇总表所列示的有关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五、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本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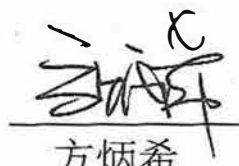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肖莉萍



陈育棠



方炳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肖莉萍



---

陈育棠

---

方炳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